

110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1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 12:20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三錡

四、出席委員：江淑華委員、陳建智委員、張懿仁委員、周俊三委員、釋永東委員、林文瑛委員
林信華委員、謝元富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兼蔬食系主任)
簡文志委員、趙太順委員、汪雅婷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
林緯倫委員、羅榮華委員、郭冠廷委員、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

五、列席人員：羅羽筑小姐、王盈茹小姐、周玉梅小姐、鄭婉如小姐

六、請假人員：郭朝順委員、羅智耀委員(兼管理系主任)、游鎮維委員
張志昇委員、鄭維儀委員

七、記 錄：羅羽筑小姐

八、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無)

九、業務報告：

(一) 通識教育中心

1. 9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2. 9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三生講會工作坊。
3.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共同教育課群。
4. 12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會議-自然科學課群會議。
5. 12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社會科學課群、人文藝術課群。
6. 12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會議-語文能力課程。
7. 12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8. 12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9. 1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10. 110-1 學期通識涵養講座認證完成總場次共 138 場。

(二) 語文教育中心

1.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2. 10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3. 10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4.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評鑑小組會議。
5.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6. 9 月 8 日大一英文能力檢核分班考試。
7. 9 月 22 日語文教育中心教師工作坊。
8. 110 學年度托福班開設

日期	時間	地點	班別	指導教師姓名
每周三、五	15:10-18:10	雲起樓 309-2 教室	實力養成 A 班	尚士騰老師
每周三、五	18:15-21:15		實力養成 B 班	

9. 工作坊系列場次

名稱	舉辦場次	共計	參與人次
三好讀書會	6	45 場次	1733 人
女性文學的內在世界工作坊	3		
酸甜苦辣—文學中的飲食之味工作坊	3		
中文練功房工作坊	6		
基礎德語工作坊	9		
英語聽力閱讀工作坊	9		
英文教師工作坊	1		
中文教師工作坊	1		
語文中心成果展	1		
外語翻譯實務講座	6		

(三) 體育中心

校內活動	佛光大學拔河比賽	
	奧林匹克精神講座	(1) 堅持不懈游進奧運 (2) 拳擊女王陳念琴-奮戰不懈，朝著夢想前進 (3) 舉重銅牌陳攻卉--「舉」成名！靠自律+勤練
	體育特色主題活動	(1) 海洋與環保-威鯨闖天關 (2) 臺灣蝶王-專業運動員的養成之路 (3) 籃球社-游泳教學技巧與安全認知 (4) 籃球 DJ 的斜槓人聲 (5) 「重」出一片天 (6) 重量訓練好處多 (7) 快樂有氧-喚起身體能量 (8) 帶動中小學-籃球運動發展方案(一)~(八) (9) 運球轉身後的導播世界 (10) 鏡頭下的運動世界 (11) 運動防護大哉問 (12) 健康活力動一下 (13) 水域安全教育講座 4. 新生盃籃球賽 5. 新生盃排球賽
校外活動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國術錦標賽-傳統弓術項目	(1) 傳統弓項目女子速射組第 1 名、女子大指組第 2 名 (2) 傳統弓項目男子速射組第 4 名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	(1) 一般男生組 (2) 一般女生組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 公開一級女生組(進入前六強)

	籃球聯賽	(2)公開二級男生組(進入分區複賽) (3)一般女生組(進入複賽)			
	圍棋人口扎根計畫 圍棋教學巡迴列車	校名	上課時間	上課人數	執行情況
		大湖國小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下午 13:00-15:00	23 人	完成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下午 13:00-15:00		完成
			2021 年 12 月 07 日 下午 13:00-15:00		完成
		力行國小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上午 08:30-10:30	40 人	完成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 08:30-10:30		完成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上午 08:30-10:30		完成

1. 參與本圍棋教學巡迴列車活動的學校有宜蘭市黎明國小、宜蘭市力行國小等 2 間國民小學，共計 6 場次，參與人數達人 189 次。

2. 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選手訓練站：

辦理日期：第二期：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22 日每週三 18:10~20:10

辦理地點：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

參加對象：宜蘭縣具初段以上證書之選手

指導老師：張哲豪老師(職業六段)

(四) 藝術活動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10 年 10 月 04 日 (一) 14:30~16:00	經典歌劇饗宴	佛光大學 雲起樓 301 會議室
110 年 10 月 20 日 (三) 15:30~17:00	翡翠台灣室內樂集	
110 年 11 月 03 日 (三) 15:30~17:00	伯牙三重奏團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15:30~17:00	漫響室內樂團 (B104)	佛光大學 德香樓 B104 會議室
110 年 12 月 06 日 (一) 14:30~16:00	樂一室內大提琴樂團	佛光大學 雲起樓 301 會議室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於110年11月23日至12月08日經110學年度第1次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2.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3. 相關附件請參照附件 p7-9。

討論：

決議：本案依建議修正後通過，並公告於網站。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運動競賽總錦標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7月6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110年8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14650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2. 相關附件請參照附件 p10-12。

討論：

決議：通過，以法制作業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懷恩館一樓球場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7月6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110年8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14650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2. 相關附件請參照附件 p13-15。

討論：

決議：通過，以法制作業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2. 本辦法編號原為 A02-301 變更為 B09-010。
3. 相關附件請參照附件 p16-18。

討論：

決議：通過，以法制作業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2. 本辦法編號原為 A02-109 變更為 B09-011。
3. 相關附件請參照附件 p19-21。

討論：

決議：通過，以法制作業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2. 本辦法編號原為 A02-302 變更為 B09-012。
3. 相關附件請參照附件 p22-24。

討論：

決議：通過，以法制作業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2. 本辦法編號原為 A02-303 變更為 B09-013。
3. 相關附件請參照附件 p25-27。

討論：

決議：通過，以法制作業辦理。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2:50)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檢視本辦法，修改文字說明使其具一致性。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博雅教育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含括「中文能力課群」及「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規劃小組」、「人文藝術課群規劃小組」、「社會科學課群規劃小組」及「現代書院實踐課程規劃小組」(含括「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	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博雅教育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語文能力課群」小組、「共同教育課群」小組、「人文藝術課群」小組、「社會科學課群」小組，暨「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含「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小組。	修改文字說明使其具一致性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人以上，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 <u>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召集人一人，除「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u>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相關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或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其中「語文能力課群」小組，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修改委員人數及文字說明
第 5 條 <u>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5 條 <u>每小組</u>每學期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會議中審查案件</u>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修改及新增文字說明。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105.09.06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04.25-28 105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1.23-12.08 11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博雅教育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含括「中文能力課群」及「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規劃小組」、「人文藝術課群規劃小組」、「社會科學課群規劃小組」、「自然科學課群規劃小組」及「現代書院實踐課程規劃小組」（含括「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

第 3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審議該課群通識教育課程。
- 二、協調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委員 5 人以上，由通識課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置召集人一人，除「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 5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運動競賽總錦標實施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佛光大學運動競賽總錦標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每年五月下旬統計該學年度各項系際賽成果並經 <u>體育中心</u> 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頒授。	五、每年五月下旬統計該學年度各項系際賽成果並經 <u>體育衛生組</u> 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頒授。	修改文字。

佛光大學運動競賽總錦標實施要點(草案)

- 一、為推展校內運動風氣，營造學習過程團隊精神的凝聚與激發團體榮譽心，特設立運動競賽總錦標。
- 二、運動競賽總錦標實施對象為學生，以學年度各系、所學生單項運動競賽團體項目整體表現為主；不含運動會暨個人排名項目。
- 三、運動競賽總錦標之評定採總積分制，男生、女生組合併計算。
- 四、各單項系際賽冠軍評給7分、亞軍評給5分、季軍4分、殿軍3分。
- 五、每年五月下旬統計該學年度各項系際賽成果並經體育中心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頒授。
- 六、總積分相同時，以冠軍項次較多者勝出。若再同分以亞軍項次較多者勝出以此類推。
- 七、若依第六條比分後，仍無法評比名次，則依性別平等教育精神，以女生組表現為比較依據；若再相同，則名次併列。
- 八、運動競賽總錦標僅頒予最優系、所。

佛光大學懷恩館一樓球場管理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佛光大學懷恩館一樓球場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場地開放時間： 一樓球場及體能訓練室開放時間，以 <u>體育中心</u> 網頁暨現場公告為主。	三、場地開放時間： 一樓球場及體能訓練室開放時間，以 <u>體育衛生組</u> 網頁暨現場公告為主。	修改文字。

佛光大學懷恩館一樓球場管理要點(草案)

一、依據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館一樓球場使用須先申請，優先順序如次：

（一）體育教學。

（二）全校性大型活動。

（三）校隊訓練。

（四）教職員工、學生社團之活動。

（五）校外機關、學校、團體申請租用。

（六）開放籃球、羽球時段。

三、場地開放時間：

一樓球場及體能訓練室開放時間，以體育中心網頁暨現場公告為主。

四、在一樓地板區活動，需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穿著高跟鞋、拖鞋、休閒鞋、涼鞋、皮鞋等有損傷楓木地板者，嚴禁進入，違反者以校規議處。

五、在一樓地板區辦理其他活動者，須先鋪設塑膠墊方可使用，場地使用完畢，請立即回復原狀。

六、在一樓地板區活動嚴禁煙火、飲食、吸菸及亂置雜物，並不得隨意搬動附屬設備器材，如有損壞設備器材者，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七、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請向總務處洽借。

八、在一樓地板區辦理其他活動，以不開冷氣者為原則；校外單位借用者，依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九、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

十、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如學校有特殊需要時，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出借。

十一、場地借用完畢，必須清理垃圾，並做好垃圾分類，經管理人員檢查場地、器材設備無損壞，且無髒亂者，即完成歸還手續；若有損壞，借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二、本辦法編號原為 A02-301 變更為 B09-010。

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祕書一人，由 <u>體育中心主任</u> 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祕書一人，由 <u>體育與衛生組組長</u> 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	修改文字。

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體育，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 二、選任委員：校長遴選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擔任。
- 三、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具備體育相關背景人士二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中心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

第 4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校體育重大事項及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有關本校特色體育事項之計畫、章程與辦法之審議。
- 三、本校校內外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審議。
- 四、本校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 五、本校運動場地營建及運動器材管理之督導。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 6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二、本辦法編號原為 A02-109 變更為 B09-011。

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0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	第 10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 <u>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向體育衛生組提出申請</u> ，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	刪除文字。

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圍棋代表隊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就讀本校之學生，經選為圍棋代表隊成員，入學前取得圍棋檢定考六段以上者，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在學期間取得六段者，自次學期起頒給獎學金；圍棋代表隊員額依當學年度預算額度訂定。
- 第 3 條 圍棋代表隊學生參加國際職業賽獲冠軍者，頒發獎勵金貳拾萬元；入選為台灣代表隊者，頒發獎勵金壹拾萬元。
- 第 4 條 圍棋代表隊學生參加國內職業賽獲冠軍者，頒發獎勵金伍萬元；獲得挑戰權或進入決賽者頒發獎勵金參萬元；進入棋賽本賽者頒發獎勵金貳萬元。
- 第 5 條 圍棋代表隊學生參加各大型業餘比賽，比賽成績優秀者另行酌予獎勵。
- 第 6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學士班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日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者，自休學、退學（含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學金。
- 第 7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如中途退隊者，則不予續領本項獎學金。
- 第 8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但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除外。
- 第 9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一律先行繳交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數額，入學後再予頒發獎學金。
- 第 10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
- 第 11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須義務協助學校圍棋推廣相關工作。其義務規範另定之。
- 第 12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獎學金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二、本辦法編號原為 A02-302 變更為 B09-012。

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申領助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前之 15 日內，由教練依其表現逕送名單，經 <u>體育中心</u> 及校內簽核通過，依規定造冊核發或與學雜費（含學分費）互抵。	第 5 條 申領助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前之 15 日內，由教練依其表現逕送名單，經 <u>體育與衛生組</u> 及校內簽核通過，依規定造冊核發或與學雜費（含學分費）互抵。	修改文字。

佛光大學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籃球隊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本校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正式註冊就讀本校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遴選為公開組籃球代表隊成員，並經教練依其表現逕送名單，每學期可領取相等於私校收費學雜費（含學分費）總額之助學金。其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訂定。
- 第 3 條 助學金發放期限，以在學期間為限。中途退隊、休學、退學（含轉學）者，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助學金。
- 第 4 條 凡領本助學金者，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除外）。
- 第 5 條 申領助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前之 15 日內，由教練依其表現逕送名單，經體育中心及校內簽核通過，依規定造冊核發或與學雜費（含學分費）互抵。
- 第 6 條 領取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領取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 7 條 領取助學金者，視校務之需要，每學期須義務協助本校相關工作，所需承擔義務另行規範之。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核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原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裁撤，依業務劃分二級單位，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新增體育中心執行體育相關業務，故本辦法亦隨之修改至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二、本辦法編號原為 A02-303 變更為 B09-013。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 <u>體育中心</u> 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第 4 條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 <u>體育與衛生組</u> 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修改文字。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草案)

第 1 條 依據：為落實各項校代表隊組織運作、校友傳承、凝聚團隊精神，以提升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立本辦法。

第 2 條 本項管理辦法對象為佛光大學一般組運動代表隊。

第 3 條 代表隊之組成與教練遴選：

各代表隊教練由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核定之。

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資格：

- 一、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合格錄取者。
- 二、經公開甄選錄取之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
- 三、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發掘之優秀運動選手。
- 四、體育任課、社團老師及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甄選。
- 五、其它有各項專長之學生，曾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

第 4 條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體育中心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

第 5 條 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
-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
- 三、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
- 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
- 六、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保險費外，每學年度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 800 元、雜費每人每天 350 元。
-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度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 250 元整。
- 八、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
- 九、團隊項目得編列慰勞點心費 3000 元整，供行政主管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
- 十、運動服裝每年每人得補助 2000 元整，不足之數額由學生自付。
- 十一、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